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莲升 13838663616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孙争光 16211100000

致：河南味泉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郸城县社区服务中心（郸城县中心敬老院）2026年大宗生活物资集中采购项目2包”项目（郸财磋商采购-2026-46）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959283.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采购合同

采购人： 郸城县社区服务中心 (郸城县中心敬老院)

供应商： 河南味泉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郸城县社区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郸城县社区服务中心 (郸城县中心敬老院) 2026 年大宗生活物资集中采购项目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序号	货物名称规格	数量	单价	小计
1	货物名称：大米 规格型号：25kg/袋	1296	197	255312
2	货物名称：面粉 规格型号：25kg/袋	2592	123	318816
3	货物名称：食用油 规格型号：20L/桶	1215	317	385155
总价（人民币大写）： 玖拾伍万玖千贰佰捌拾叁元整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送货并卸货。）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大写：玖拾伍万玖千贰佰捌拾叁元整 小写：959283.00。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售后保障

1.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第九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1）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一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郸城县社区服务中心（郸城县中心敬老院）（项目编号：项财磋商采购-2025-97）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 1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 年 9 月 4 日

供货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40386356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县

账号：16569201040005586 新华路分理处

2026 年 9 月 4 日